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负责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公路和市政设施建设、危房改造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交通运输、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推进全区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

(2) 承担房地产开发建设行为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实施辖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责任。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的年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房屋租赁、评估、中介市场进行监管。

(3) 负责房屋权属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棚户区改造、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统筹协调既有建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违反直管房管理规定的行为。

(4) 负责辖区物业管理活动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和换届工作。

(5)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

发展。统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统筹汇总中心镇和名镇名村基础设施建设年度计划，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中心镇、名镇名村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配合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负责危房改造和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6) 执行工程建设、建筑业的行业发展、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上级部门下放或委托的相关企业资质核准和业绩核查。指导和监督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建筑设备等在建筑工程建设中的应用和发展工作。承担推进民用建筑节能减排责任。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配合工程建设较大及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8) 承担本区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建设管理责任，承担道路建设实施的协调督导，组织指导道路运输站场、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9) 负责本行业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负责房屋建筑、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区政府指定范围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配合市政建设重点工程在本区的建设推进工作。

(10) 负责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道路（含公路和城市道路及其桥梁、隧道）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临时占用、挖掘的审批。

(11) 负责道路运输、道路运输服务业、停车场、汽车租赁的监督管理，协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发展，承担邮政的运输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职责范围内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交通战备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机构设置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0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个。分别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本级）、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广州市白云区交通管理总站、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财务结算中心、广州市白云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广州市白云区房屋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道路设施养护管理中心、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本部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审批管理科）、市政建设科、公路管理科、市政设施管理科、村镇建设科、城市环境建设科、建筑业管理科、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房地产业管理科、房屋管理科（物业管理科）、交通备战科、物流运输管理科、人事科。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2022 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的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 克服多重困难影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2022 年白云区推进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共 191 项，总投资约 1650 亿元，在疫情、财政压力叠加影响下，道路基础设施项目总体施工进度顺利，全年累计完成工作量约 60 亿元，同比下降约 4%，实现 16 个项目新开工和 16 个项目完工通车，新增或改造道路里程约 41.5 公里。

2. 强化产业发展和行业管理，积极促进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

包含广州国际港、石湖智慧供应链总部、高速公路陆港枢纽建设等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全区交通运输业共 348 家规上企业，2021 年营收共 1275 亿元；强化货运企业和货运车辆审批管理；大力推进公交优化服务；规范停车场安全检查；

严格落实交通战备工作。

3. 建筑业产业布局逐步成型，持续推动建筑业高位运行
建筑业。2022 年 1-9 月，全区 265 家建筑业完成产值 637.79 亿元，同比增长 44.9%，全年预计产值 835.6 亿元。

总部聚集效应进一步显现。广州设计之都打造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建筑业上下游企业总部集聚区，入驻建筑企业 55 家。推进完善以广东省交通规划院为链主的建筑设计产业链，开展设计行业交流，更新《建筑业“产业链”头部企业名册》，吸收更多优质建筑设计企业入册，打造建筑设计企业新名片。

建筑业三大产业基地（生产研发、建筑科研、绿色建材生产）建设有序推进。

4. 管理和服多措并举，保持房地产和住房市场平稳发展

房地产市场。一是稳住经济发展，二是建立住房监管系统，三是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全力推动保交楼，五是积极解决群众投诉。

租赁住房市场。一是加强租赁企业管理，二是做好住房租赁市场奖补，三是常态化开展中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保障性租赁住房。一是建立并启动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机制，二是签订《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战略合作协议》，加强金融机构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支持保障作用，促使更多的社会资本自主新建或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三是依托市级住房保障政策，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

加强直管房管理，加强物业行业管理。

5. 始终紧绷安全生产一根弦，保持住房建设交通行业平安稳定

工程质量安全严抓严管。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在监项目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交通运输行业检查全覆盖。

开展自建房专项排查整治，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管理机制，组织完成 46 万栋房屋排查，并开展隐患房屋整治。

6. 扎实开展疫情防控，持续筑牢行业安全健康防线

统筹交通运输、进境邮件、跨境货运、建设工地、水路 5 个专班疫情防控，做好水马围蔽巡查、交通管控、应急运力、工地管控、物业督导等工作，有力助力白云区打赢今年 4 月、5 月、10 月、11 月疫情防控战。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总收入 535,904.25 万元，总支出 534,397.42 万元。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支出 534,397.42 万元，预算完成率 99.72%。

(1) 基本支出。年度预算 9,192.47 万元，支出 8,955.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2%。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日常运作

经费支出等。

(2) 项目支出。年度预算 526,711.78 万元，支出 525,44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指导和推进全区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一是改善人居环境，指导和推进全区市政道路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二是推进道路“精细化、品质化”养护理念，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三是加大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执法整治确保营运市场安全有序；四是完善我区物业管理政策体系构建，加强房屋和物业行业管理。

2. 年度主要支出计划

市政建设村镇建设方面：通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四好农村路”等项目建设，改善我区交通出行环境，提升我区城市环境面貌。

市政管理方面：负责区本级管养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区本级管养的路灯维护管理工作，负责辖区范围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我区区管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临时占用、挖掘的审批工作。

物业管理房屋管理方面：一是通过物业项目巡查工作，

检查日常管理情况，督促安全隐患整改，保障业主生命及财产安全；二是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和隐患房屋巡查整治，动态掌握房屋动态变化，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实施隐患房屋整治，避免发生安全事故；三是开展农村削坡建房风险安全巡查，掌握安全隐患情况，指导开展整治。四是加强历史建筑安全巡查，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五是完成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和质检工作。

交通及物流方面：一是根据市交通战备办公室要求及区交通战备工作实际开展交通战备工作任务；二是确保机场入境人员服务组通勤用车；三是确保相关密接人员按照区疾控中心指令及时转运；四是确保入境人员接转工作人员的随行专用引导车辆，每台接转客车配备1台引导车；五是确保全区管控对象按照区转运隔离专班工作安排转运；六是建设1个转运车辆集中洗消站，确保车辆转运工作后洗消工作；七是开展区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会议，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及源头治超责任；八是组织建设我区治超非现场执法点，加强路上载重车辆监管；九是完善治超基础设施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超载运输，有效保护公路桥梁交通的安全畅通。

3. 绩效运行管理工作

2023年5月，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对本级及下属单位支出专项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内容为：（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2）专项绩效自评。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我局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0.8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改善人居环境，指导和推进全区市政道路建设和村镇建设工作。

（1）新建或改造市政道路里程

年度目标值为“20”公里，根据《在区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建成健康城创新大道、规划九路、规划十二路二标段、黄金围东区基础设施、美丽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项目，新增或改造道路里程 21 公里，指标完成率 105%。

（2）完成交通拥堵点微改造数量

年度目标值为“5”个，根据《云府督查〔2023〕第 3 期（2022 年区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已完成庆槎路-石丰路交叉口、石沙路（金碧西路-石槎路）路段、浔峰山东路-春满街交叉口、广云路-黄边北路路口、广清高速北行庆槎路出口匝道下桥处等 5 处交通拥堵点微改造，指标完成率 100%。

（3）开展市级美丽乡村创建

年度目标值为“9”条，目前，已完成 9 条市级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并顺利通过市美丽办的考核验收，指标完成率 100%。

（4）农村公路升级改造里程

年度目标值为“19.1”公里，目前，完成广陈路、同大路、Y130、龙岗环村路、县道 X307 线升级改造工程、永兴村对外连接道路、南方大道升级改造工程等共 19.1 公里 7 条农村公路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的道路品质，改善市民出行环境，指标完成率 100%。

（5）完成交通黑点整治数量

年度目标值为“5”个，根据《云府督查〔2023〕第 3 期（2022 年区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已完成 X264 与大朗北路交叉口、X266 与金沙南路路口、X266 与鹤云路路口、X304 与龙兴中路路口、X304 与营米路路口等 5 个交通黑点整治，指标完成率 100%。

（6）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年度目标值为“100%”，根据 Y130 升级改造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县道 X307 线（广新路仲恺农学院路段）升级改造项目检测报告、云住建交会纪〔2022〕248 号、云住建交会纪〔2022〕151 号等，年度参与验收的完工项目为 4 个，实际通过验收合格项目数 4 个，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

2. 推进道路“精细化、品质化”养护理念，承担由区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

（1）工程完成率

预期值为“90%”，完成值 100%，根据制订的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月度维护计划工程量，及时完成计划工程量。

（2）日常巡查的覆盖

预期值为“95%或以上”，完成值 100%，对区管路灯巡查实现全覆盖。

（3）检测桥梁完成率

预期值为“100”，完成值 100%，实际完成检测桥梁座数（74 座）/计划完成检测桥梁座数（74 座）*100%。

（4）桥梁系统数据更新率

预期值为“100%”，完成值 100%，实际更新系统数据桥梁座数(74 座)/计划更新系统数据桥梁座数(74 座)*100%。

（5）路灯管养亮灯率

预期值为“90%或以上”，指标来源于《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2015 年 7 月 6 日修订）。

完成值 95.12%，亮灯率=35720 盏（正常运行的路灯数）/38000 盏（全部路灯数）*100%。

3.房屋及物业管理日常工作

（1）物业住宅小区巡查：2022 年白云区物业住宅小区共 341 个，委托第三方单位总计开展了 553 个次的物业小区全面巡查检查，物业住宅小区巡查覆盖率 100%。

（2）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巡查：2022 年白云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项目共 267 个，已委托第三方单位通过广东省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归集平台开展巡查，目前已 100%完成巡查督导工作任务。

（3）隐患房屋巡查跟进情况：委托专业机构完成镇街

上报的危房解危核查、住人危房巡查。2022 年共巡查危房约 700 间次、住人危房 66 间次、约 700 栋农村削坡建房受影响房屋核查。

（4）农村削坡建房风险巡查情况：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区 212 个风险点进行了全覆盖巡查，共巡查 965 点次。

（5）历史建筑安全巡查：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区 36 个历史建筑、88 个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了全覆盖巡查，共巡查了 492 点次。

（6）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共 554112 栋，调查房屋总面积 31039.0529 万 m²，其中城镇房屋 62797 栋，房屋面积 11492.5968 万 m²，农村房屋 491315 栋，房屋面积 19546.4561 万 m²。该项目已经住建部、省、市检查通过。

（7）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完成全区 46 万栋自建房排查，其中经营性房屋 16 万栋，其他自建房 30 万栋，已全部录入住建部系统，建立全区隐患房屋清单 6000 余栋。

4. 严格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道路运输行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1）大巴车、中巴车保障数量

预期值为“365 天”，2022 年，按照全天 24 小时标准，保障入境人员服务组通勤用车 365 天，已完成。

（2）非急救转运车辆保障数量

预期值为“2500 趟以上”，2022 年，根据疫情工作实际需要，共派出救护车 2689 趟，保障相关转运任务。2022 年下

半年疫情严峻，结合实际工作情况，2022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绩效指标调整，拟将该指标调整为“转运车辆保障数量”，目标值为“20000 趟以上”。在疫情影响下，未能调整。

（3）停车场检查数量

预期值为“300 家次以上”。2022 年，完成 24 个镇街共 788 家经营性停车场实地巡查，确保白云区经营性停车场按规范落实经营管理。

（4）交战队伍组建及培训工作完成率

预期值为“90%”，由局工作人员自行组织企业组建 2 支队伍，同时采集潜力数据 18148 条、403858 组。受疫情影响，响应“非必要不聚集”的要求，且该项工作为涉密工作，不适合线上培训。又因我局负责全区需转运人员转运工作，任务繁重。综合之下，未开展相关培训工作。结合实际情况，2022 年 12 月 14 日，提交绩效指标调整，拟将该指标调整为“潜力数据摸排数量”，目标值为“15000 条以上”。在疫情影响下，未能调整。

（5）加强安全生产培训

预期值为“安全生产培训 2 场以上”，2022 年，完成 3 场安全生产培训会议，督促企业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已完成。

（6）推动非现场执法点建设

预期值为“完成 1 个执法监测点建设”，2022 年，完成白云堡治超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并联网接入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已完成。

（7）超限超载车辆卸载率

预期值为“100%”，2022 年，督促涉嫌超限超载暂扣车辆共 10852 辆进行过磅称重、卸载超标准装载货物，达标后给予放行，已完成。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疫情防控相关经费”项目，根据区政府要求，该项目为 2022 年 4 月新增，同时将“交通战备及道路运输业务专项”中关于疫情防控的预算划转至“疫情防控相关经费”。该项目预算 2743.243 万元，支出 2743.243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协调交通运输力量，做好区级运力储备，保障需转运人员的转运工作。2022 年我局根据转运隔离专班、陆空口岸专班等单位转运需求，协调转运企业组织车辆，顺利完成全区防疫转运工作，同时完成运力使用费用的统筹申报。

2. “白云区主干道景观提升（一期）工程”项目，2022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为完成投资 3100 万元，并分别设定产出指标（工程量完成率、建设成本节支率、投诉案件处理率、招投标规范性），效益指标（资金违规使用次数、重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发生次数），本年度完成投资 3100 万元，实现设定目标，其余指标均基本实现年度目标。

3. “白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承灾体与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调查”项目，根据部、省、市、区关于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部署，完成房屋调查总量为 554112 栋，调查房屋总面积 31039.0529 万 m²，其中城镇房屋 62797 栋，房屋面积 11492.5968 万 m²，

农村房屋 491315 栋，房屋面积 19546.4561 万 m²。目前，该项目已经住建部、省、市验收通过。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1.市政建设方面：加快推进白云区道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交通路网结构，一方面，实现新建或改造市政道路里程 21 公里，已建成健康城创新大道、规划九路、规划十二路二标段、黄金围东区基础设施、美丽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等项目；另一方面，实现农村公路升级改造里程 19.1 公里，完成广陈路、同大路、Y130、龙岗环村路、县道 X307 线升级改造工程、永兴村对外连接道路、南方大道升级改造工程等共 19.1 公里 7 条农村公路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的道路品质，改善市民出行环境。全年共完成 9 条市级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并顺利通过市美丽办的考核验收。

2.市政管理方面：完成对全区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安全进行检测，城市道路塌陷隐患排查探测，道路附属设施整治维修，应急设施设备采购、档案整理、招标、培训和宣传等；完成白云区镇（街）路灯维护管养服务项目（包 1、包 2）的区管路灯维护管养，确保亮灯率 90%以上。区管路灯交通灯电费的及时缴费；完成白云区辖区范围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巡查、维护、抢修、更新等，保障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的正常使用，提高我区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完成率、完好率，提升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和管理水平。

3.物业管理方面：白云区不断完善物业住宅小区“巡查-发现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委托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白云区物业小区全覆盖监督检查工作，在对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物业服务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还增加了疫情防控、室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地下车库防汛、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等方面的督导检查内容。根据督导检查情况，建立了物业小区“巡查记录”和“整改问题”两本台账，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及安全隐患，及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进行整改。

房屋安全管理方面：通过组织房屋建筑承灾体调查、自建房安全排查整治、农村削坡建房风险专业巡查、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专业巡查，建立全区隐患房屋、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清单等，定期 100%完成巡查跟进，进一步加强全区隐患房屋、农村削坡建房风险、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安全管理，指导镇街落实网格化巡查制度，督促安全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安全事故。同时强化房屋管理数据整理应用，建立常态化房屋安全管理机制。

4.交通及物流方面：一是根据市交通战备办公室要求，完成 2 支交战队伍的组建，完全潜力数据的采集工作。二是保障了机场入境人员服务组 365 天通勤用车；三是根据区疾控中心等相关单位的指令，完成相关密接人员的转运工作；四是每台接转客车配备 1 台引导车，保障了入境人员接转工作人员的随行专用引导车辆；五是完成全区管控对象按照区转运隔离专班工作落实转运；六是已建立 1 个转运车辆集中

洗消站，完成车辆转运工作后洗消工作；七是开展区道路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会议3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及源头治超责任；八是组织建设我区治超非现场执法点1个，加强路上载重车辆监管；九是完善朝阳超限检测点和人和超限检测点治超基础设施建设，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超载运输，有效保护公路桥梁交通的安全畅通。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工作合理性有待提高。

一是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超预期完成，部分指标值预期值过低，导致有些指标上半年已经超额完成，不能完整反映全年支出情况。

二是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大部分项目缺失成本指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

三是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选取部分不具有代表性。

（二）项目支出进度预估准确性有待提升。

存在部分项目推进不理想，到年中监控时暂未支出，到年底资金调整而绩效指标未及时调整，导致绩效指标无法完成。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绩效指标设置工作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一是已超预期完成的适当调高目标值。

二是根据相关文件和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绩效指标的設置。无存在必要性的指标及时删除。

三是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时要全面完整，设置成本指

标、时效指标和可持续性指标。

（二）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

充分考虑项目工作实施的时间要求，对于工作时间周期较长的项目，应做好项目规划，确保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工作计划要求。对于内容同质相似的业务工作，应进行合理的统筹安排，集中开展实施，提高工作效率，减少重复性环节对时间的消耗，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进展，及时支出项目资金。

（三）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培训。

制定相关的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制度，通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讲座的方式，增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项目人员对绩效的重视度。